附件7

关于试用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核

管理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，加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我街对新录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在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五方面表现内容实行扣分积分制度试用期考核，保证招录人员适合岗位需求，发挥工作效能。

一、考核范围和时间

本方案适用于文冲街新招录的试用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。试用期3个月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内容

**（一）采取扣分积分方式进行。**由各社区居委会进行全方位考核，相关对接科室（部门）进行业务考察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**（二）考核项目**

**1、一票否决项**

（1）思想品德端正，为人正派。坚持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两个维护。政治立场坚定，诚实守信，团结集体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违反上述规定，实行一票否决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（2）廉洁自律，作风过硬。严格自我要求，坚持廉洁作风，时刻做到自重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接受监督，自觉抑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，做到依法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公私分明，在群众中有好的口碑。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**2.扣分积分项**

（1）履行岗位职责，具备能力（30分）。认真履行在社区队伍中的工作职责，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有关的工作。工作出现明显错（漏），包括但不限于错误执行效果、被群众投诉属实，办文出错等不作为、乱作为情况，违反一次扣1分，情节严重酌情加扣，直至分数扣完为止。

（2）遵守考勤规定，勤恳工作（30分）。严格遵守街道上（值）班时间规定与请休假规定，能接受周六上午轮值及工作日非工作时段预约办事等弹性上班制度，积极参加街道或上级安排的培训与会议。不缺勤、缺课与缺会，不无故早退，工作、学习与会议时间不做与之无关的事项。违反考勤规定，不服从工作安排，违反一次扣1分，情节严重酌情加扣，直至分数扣完为止。

（3）工作取得实绩，主动担当（40分）。积极完成社区党组织、居委会、公共服务站安排的工作岗位任务。不能完成任务或完成质量不高，酌情扣分，试用期内连续3个月工作排名靠后的，本项不得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内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5方面出现一票否决情形或累积考核扣分达到40分，视为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立即予以解聘。考核结果在及格分数上的，将依照街道相关规定办理正式录用手续。